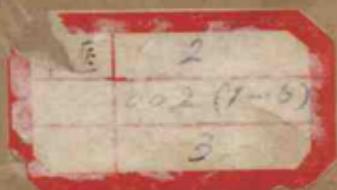


舒馳遠

傷寒集註三



正訂傷寒集証卷之四

進賢齋 詔馳遠

陽明經証治大意

喻嘉言曰。傷寒之証無如太陽一經。風寒、亦錯表裡。差殊難于辨認。昌分三篇。先列脚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原文。開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入。庶足以窺其富義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尤難。益胃爲水穀之海。五臟六腑之大源。多氣多血之衝。乃吉凶生死所攸關。仲景詎論精詳。後人讀之。憤憤今。請得而要言之也。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皆下証也。然

陽明之邪。其來路由太陽。其去路趨少陽。然必辨其在經在腑。在經則遞傳。入腑則不傳。腑証則當下經証。不可下也。庸愚無識。妄守顙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詎知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分經。而但計日其悞。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下証。卽見者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其陽明已趨少陽者。又以計日妄行政下。而犯少陽所禁。甚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其訛爲何訛。坐令熱邪在胃。爐盡津液以致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關詎不大耶。謹將陽明之訛。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以太陽陽明爲上篇。正陽陽明爲中篇。少

陽陽明爲下篇其三陰復轉陽明者附少陽陽明後俾觀者了然不致羞悞耳

程郊倩曰。天氣燥熱陽神素盛者其人少水多火雖他經受邪無關於胃而胃中素有燥熱自成鬱遏所以一經汗下津液被奪則在表之邪隨燥熱而內結此之謂轉屬陽明萬物所歸無所復傳第視其在經之邪解與不解而定其人腑之証實與不實其來路可不審之又審耶

陽明上篇

邪初入陽明太陽尚有未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于此篇計三十九法

詔按太陽陽明者是太陽之邪傳入陽明而太陽尙

有未盡者。邪由太陽而來。非陽明自受者。此爲傳經之邪也。若合病併病。皆自受之邪爲不傳之候也。然而其証雖有傳經不傳經之別。其治法俱不外乎兩經合用而已。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原文

按此二條陽明病繼有太陽証未除法。宜葛根桂枝並用。豈可耑用桂麻治太陽而之陽明耶。喻氏謂太陽之邪初入陽明而太陽尚未盡。治宜耑從太陽。

于法不合若不兼用葛根陽明之邪何由得解也  
再按篇中但言陽明病未挈陽明經証又未見陽明  
主方此闕文也是必鼻塞前額連眼眶脹痛發熱不  
惡寒方爲陽明經証不然何所據而認爲陽明病耶  
且陽明主方亦未之見若合病篇中之葛根湯乃與  
桂麻合用合治太陽陽明兩經之方非專主陽明之  
方也今皆無跡可尋可慨也

○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

原文

喻嘉言曰營衛交會于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爲水  
穀之精氣衛爲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則混然一

氣何繇分其孰爲營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辨別陰陽庶幾確然有據耳

門人張益仙曰陽明病在經王葛根入裡主白虎人腑主承氣不必辨其爲中風與傷寒也今乃不察其病之在經在腑而斤斤于能食不能食何爲哉仲景當不若此

四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于裏亡津液大便因鞶也原文

喻嘉言曰傷寒發太陽經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  
主氣化故也。發陽明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  
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証。胃中津液隨熱而  
盡。越于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証不論中風傷寒。脈  
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鮮。汗出多則陰津易至竭絕。  
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  
哉也。原文

問曰陽明病外証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  
熱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  
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

卷四  
者此名陽明也

原文

程郊倩曰汙下利小便皆爲去邪而設邪苟相當病卽解矣如其人胃素乾燥徒亡津液太陽遂轉屬陽明謂之奪液成燥也

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汙出而惡熱也

原文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原文

程郊倩曰胃有燥熱無以論三陽三陰表寒裏寒皆從熱化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任爾寒勢方張一見陽明

自當革面故曰始雖惡寒二日自止

加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文原

桂枝傳曰胃家素有燥氣不必過汗津液能屬陽明即  
汗之一法稍失分數亦能轉屬之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不可與承氣  
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  
下原文

按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真陽外亡之候何爲外未  
解也此必叔和之誤

太陽病若吐若下苦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鞶者與  
小承氣湯和之愈原文

程郊情曰汗吐下後而見微煩其大便鞶固非虛煩當  
由胃家失潤燥氣客之使然胃雖實非大實也和以小  
承氣湯微瀉其硬非攻下也

小承氣湯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去皮

枳實

三枚炒

徐忠可曰此大承氣單去芒硝耳和者緩也無硝則勢  
緩矣謂稍有未鞭且微通其氣畧解其熱緩以待之也  
故亦曰微和胃氣非調胃之義也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原文

按此証乃吐傷上焦清陽之氣不能宣化而濁陰之氣壅塞胸中而爲脹滿法當健脾和胃宣暢胸膈則濁陰自化而脹滿自消豈可復用下法以重傷其正哉害其生乎是必後人之恨。

調胃承氣湯

大黃

四兩

酒浸甘草

二兩

炙芒硝

半斤

大黃再燒五載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硝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按調胃者調和胃氣也大黃用酒浸緣酒性上升大黃得之則緩下矣若不爾乃隨急性之芒硝一直

達下而無戀鬲生津之用何爲調胃耶大承氣之大黃用酒洗益洗輕于浸是微升其下走之性總因芒硝性急恐其直過未得與邪相當耳而大黃又生用于小承氣者以無芒硝勢已緩矣大黃再製正如欲用其勇反掣其肘寧有濟乎

再接承氣者承領一綫未亡之陰氣也大實大滿法當急下者則用大承氣稍輕則宜調胃而小承氣之法但心下痞微煩而無實滿故不用芒硝較輕調胃又可知矣

陽明病心下鞶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

止者愈原文

喻嘉言曰心下鞭清邪聚胸膈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主死也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原文

按嘔多者胃氣虛寒之徵也且其氣逆而不降故曰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原文方載少陰前篇

按喻氏謂食穀欲嘔則屬胃寒乃確不可易得湯反

劇者仍屬太陽熱邪似覺不合。太陽熱邪無此嘔証。  
愚意當是胃有實燥熱勢澀滿不能容納故食穀欲  
嘔復得吳萸之燥人參之補所以反劇也。胃寒者當  
者當惡熱以此辨明。  
惡寒胃熱而後用藥則不悞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  
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按此條陽明之邪澀滿本位溢出太少兩經而兼見  
太陽經証發熱惡寒少陽腑証口苦咽乾仲景但戒  
以不可下未言治法愚意可與桂枝厚朴杏仁柴胡

黃芩不識當否。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憒。憒反讞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三陽俱有。陽明爲多。條曰身重二字。有悞。三陽實。熱法當身輕。必無身重之理。後三段俱頂下後而言。總以陽明爲多。雖悞。下不爲太過。只在未辨証。兼三陽以致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也。其首段之証亦。

必以下而得衰減。若但遺上焦之邪而見懊憹舌胎  
則主梔豉湯從其高而越之。而見口乾舌燥則主白  
虎湯從其中而徹之。若遺下焦之餘邪而見小便不  
利則主猪苓湯從其下而分解之也。

猪苓湯

猪苓 茯苓 澤瀉 滑石 阿膠各一兩

按猪苓茯苓澤瀉滲泄疏壅滑石降火利水阿膠潤  
燥養陰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  
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原文

喻嘉言曰陽明主津液者也。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奪之于外。復利其小便。奪之于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鞶。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宜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原文

按此條証。首段可與桂枝湯。迨轉屬陽明可與白虎加人參湯。不需承氣者。以其胃尙未實也。至十日不

更衣無所苦也。可以勿藥。俟其津回渴止大便亦自行矣。但未句渴者宜五苓散有悞應是小便不利對小便數者言何也。五苓散原爲小便不利者設。若小便利在太陽早已示禁矣。津液之在陽明尤爲緊要。上條云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未見小便不利故不可復利其小便也。加以小便數豈不重犯所禁乎。是必小便不利方可用五苓散。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

出原文

按此條據脈不足憑也。况脈浮緊與潮熱脈但浮與

盜汗出皆非的對必有之症也。若陽明病潮熱發作  
有時者，當察其表之解與未解，胃之實與不實，而治  
法即出其間。若盜汗出者，又當視元氣之虛否，裏熱  
之盛否，更辨及其兼症，庶幾法有可憑，否則非法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脹下及心痛，久按  
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  
潮熱，時時嘯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  
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不溺腹  
滿加厥者，不治。原文

喻嘉言曰：此証爲陽明第一重証，何以知之？太陽既未

不  
罹而少陽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濶湍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脈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卧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証既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則陽明諸症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証不解心審其脈証或可引其邪從少陽出則用小柴胡湯或可引其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法若不溺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

作穀癰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原文

程郊倩曰遲爲寒。寒不能消穀故食難用飽耳。飽則填滯中焦以故上焦不行而有微煩頭眩證中樞失運氣化壅窒而有便難証欲作穀癰者寒濕之氣與水穀之氣鬱鬱而成黃也。下之腹滿如故則小便仍難。癰仍不退可知矣。再言脈遲。欲人從脈上悟出胃中冷來。

按此條爲陰黃證乃由脾胃夙有寒濕意者茵陳四

逆湯加神曲可用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

仲尼集解  
故也

原文

喻嘉言曰：瘕泄卽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加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原文

喻嘉言曰：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言不遲也。脈遲疾則胃氣強所以肌肉開而濺然汗出若脈遲則胃中虛冷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爲汗卽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溫與熱又未能共併而出此胃強能食脈健之人所以得

病易愈也

按此証妙在欲食可徵胃氣有權否則小便不利勢必偏滲天腸何其大便能自調耶其人骨節疼者乃濕邪阻滯經脈也翕然如有熱狀者陽氣鬱蒸汗作之兆也奄然發狂者伏邪將潰陽氣衝擊不能驟開頓覺不安而欲狂故少頃卽濶然汗出而解也

醫書引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熱必嘔原文

程郊倩曰平素本有虛寒法以溫裏爲本凡病任有熱邪俱宜標視之陽明固然他經亦可例矣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原文

按此條虛寒之証法當溫。而兼行方中宜加參苓芪术若單用四逆湯于法尚欠。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咳者咽不痛原文

按不惡寒者表已解也能食者胃中非虛冷也此但以熱邪挾飲爲患上逆而爲咳爲咽痛犯高顛而爲頭眩若邪不上逆則不咳故咽亦不痛其頭亦不一

又在言外矣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瓦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文

程郊倩曰。陽明病法多汗今反無汗衛陽不足其人不能食可知衛陽既虛不能透出肌表故怫鬱皮中如虫行狀虛指冒言實則爲痛虛則爲癢。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咳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文

按陽明病無汗兼見吐咳厥法宜葛根合附子姜半夏以治之若爲陽明腑証則厥爲陽厥法宜驅陽之中仍兼散逆斯可矣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下傷脾胃故心中懊憹飢不能食頭汗出者陽虛也法宜理脾胃兼以扶陽梔豉湯不可用也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原文

門人張益仙曰陽明病在經則口不燥人裏則大渴飲冷不止于漱水而已漱水不欲嚥當是裏陽衰乏不能薰騰津液之故此屬少陰奈何指爲陽明病乎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原文

按熱病得衄則解能食者胃氣強邪當自解故曰能

食者則衄俗謂紅衣傷寒不治之証何其陋也太陽  
發衄者曰衄乃解曰自衄者愈以火劫致變者亦云

邪從衄解卽以陰邪激動營血者尙有四逆湯可救

安見衄証皆爲不可治乎大抵俗醫見衄概以寒涼  
冰凝生變釀成不治故創此名色以欺世而逃其責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  
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  
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汪訥庵曰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  
既不利身又無汗故鬱而爲黃

茵陳蒿湯

茵陳六兩 柴子十四枝 大黃二兩

按茵陳柴子能導濕熱由小便而出大黃能導溫熱由大便而出也

陽明病百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原文

按面赤邪熱怫鬱于上故不可攻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者乃可用茵陳蒿湯之類攻之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原文

按胃中濕熱素盛者必熱從汗泄濕由便濁則發黃

之患可免今汗與小便俱不可得內外閉絶督表無  
狀心中故不聊奈而生懊憹其發與必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原文

接太陽邪風被火熱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今陽明  
被火者亦然總爲無汗與小便不利而致其所以無  
汗者非腠理閉密也小便不利者非氣化不行也蓋  
以津液被劫無陰以化之也

陽明病下血濶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  
門隨其實而瀉之。汗出則愈原文

按下血者乃大腸之血于血室無于何爲熱入血室

但頭汗出者又于熱入血室無于其太陽蓄血者其人如狂卽讞語之類也。然血自下下者愈不當刺期門。且下血讞語二誼不得相兼若胃實讞語者大便閉結不得下血蓄血讞語者血自下下者愈讞語必自止。若爲脾胃氣虛不能傳布之血下一大便兼之魄汗出而不利氣虛陽脫細語呢喃者法當溫經止泄以固其脫亦不得妄刺期門于法總不合也吾不能曲爲之解耳。

陽明証其人善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原

張隱庵曰。太陽蓄血。驗其小便陽明蓄血。驗其大便不用桃仁承氣。而用抵當者。以久瘀故也。

病人無表裏証。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原文

按發熱脈浮數証屬於表。當從表解必不可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消穀善飢。不大便者謂之有瘀血。何以辨之。並無徵驗。不當妄投抵當。仲景必無此法。元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

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旣據曰。晡發熱斷爲陽明。卽當用大承氣下之。再言脈實。不過審慎之意。乃又以脈浮虛爲邪。在太陽而用桂枝湯。然則曰。晡發熱。又無論已。吾甚不解其傳之非其眞耶。

重訂傷寒集註 卷之五

進賢舒詔馳遠著

陽明中篇

凡外邪盡入胃腑謂之正陽陽明列于此篇  
計三十法

喻嘉言曰凡外感之邪全入陽明所轄地界已離太陽  
未接少陽此際當用下法確無疑矣然其邪復有在經  
在腑之不同在經者與太少爲隣仍是傳經之邪在腑  
者則入于胃而不傳經惟有下奪一法仲景常恐胃有  
未實篇中無限消悉遲徊若胃已大實則當急下以存  
津液而已

詔按陽明以胃實爲正所以發黃與固瘕等証雖皆

腑病不得爲正陽。陽明故嘉言列之于上篇。其條入中篇者皆胃家素實之証也。其法三十一條于中不無缺文。何也。法內但有讖語及如見鬼狀等証。未有發狂一証。予常曰。胃實之証發狂者甚多。此正陽陽明一大証也。曷爲中篇不一見乎。定知原文有缺。

二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原文

程郊倩曰。所以成陽明病者。由其入胃家素實也。

三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原文

按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也。太陽脈浮。陽明脈大。少陽脈弦。乃三陽之主脈。

也。此言三日陽明脈大者見三日當傳少陽其脈必弦。今不弦而仍大。則知不傳少陽而爲正陽。陽明無疑矣。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濶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原文

喻嘉言曰。濶濶者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

太按傷寒發熱無汗太陽証也。嘔不能食太陰証也。俱能轉屬陽明者六經皆有陽明之謂也。

傷寒轉陽明者其人濶濶然微汗出也。原文

按此二條。但據汗出濶濶一端便是轉屬陽明恐不

能無疑若熱退身涼飲食有味豈非病自解之汗耶。  
必其人惡熱不惡寒腹滿按痛讞語諸証錯見方爲  
有據否則不足憑也。

五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于外如蒸炊然胃實  
之驗也其熱蒸蒸勢必其汗濺濺矣妙哉形容乎惟熱  
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則病漸然除矣。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尙微煩不了了  
自此大便已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

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程郊倩曰。此由胃氣失潤。宜俟津液之自還。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鞶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胆汁皆可爲導。原文

按津液內竭而成鞶者。非不可攻。正不必攻也。其所以不必攻者。以未見實滿諸証。不過便鞶而已也。

蜜煎導法

蜂蜜

七用銅器微火熬頻攬勿令焦候凝如飴捻作梃

子長二寸許頭銳如指摻皂角末少許乘熱內穀道中用

手抱住欲大便時去之加鹽少許亦可

塗能潤軟堅

汪訥庵曰蜜能潤腸行氣皂能通竅凡表解無裏証者  
胃雖實亦忌攻不可以苦寒傷胃也

猪胆

取汁入醋少許用竹管子長三四寸以一半內

穀道中將胆汁灌入頃當大便

汪訥庵曰猪胆汁寒勝熱滑潤燥苦能降酸善入故能  
引人大腸而通之也津枯者宜蜜導熱盛者宜胆導  
如冷秘者削醬姜亦能導之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濶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鞶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原文

按陽明病脈遲者。其人裏寒勝多陰也。血虛者脈亦遲。雖見汗出。不惡寒之實証。尚不可下。然以脈遲。終非陽明胃實者。比其身必重也。假如呼吸被阻。而短氣裏邪搏聚。而腹滿濶氣上干。而喘逆。如是而更驗。其有潮熱者。方爲外邪欲解。則雖脈遲身重。亦可攻其裏也。

然但言可攻而不出方者乃是商量下法而有斟酌焉。何也。恐便未鞭也。然必手足濶然汗出此爲胃實陽亢津液受蒸而外越。大便已鞭也。方可主大承氣湯。若汗出雖多發熱仍微。兼之惡寒者非外未解也。乃真陽欲亡故承氣湯不可與。若腹大滿不通者法當急下。何以不用大承氣而云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且戒其勿令大泄下者是何故耶總爲脈遲身重。未可遽行大下也。仲景糴徐說來有如是之鋪置也。學者不可不深究焉。

吾家有峙宗者三月病熱予與仲遠同往視之身壯

熱而讞語胎刺滿口穢氣逼人少腹鞭滿大便閉小便短脈實大而遲仲遠謂熱結在裏其人發狂小腹鞭滿胃實而兼蓄血也法以救胃爲急但此八年已六旬証兼蓄血下藥中宜重加生地黃一以保護元陰一以破瘀行血予然其言主大承氣湯硝黃各用八錢加生地一兩搗如泥先炆數十沸乃納諸藥同煎連進五劑得大下數次人事貼然少進米飲一二口輒不食呼之不應欲言不言但見舌胎乾燥異常口內噴熱如火則知裏燥尙未衰減復用犀角地黃湯加大黃三劑又下膠滯二次色如敗醬臭惡無狀

于是口臭乃除。裏燥仍盛。三四日無小便。忽自取夜壺小便一回。予令其子取出視之。半壺鮮血。觀者駭然。經言血自下。下者愈。亦生地之功也。復診之。脈轉浮矣。此潰邪有向表之機。合以柴胡湯。迎其機而導之。但此時表裏俱還熱極。陰津所存無幾。柴胡亦非所宜。惟宜白虎湯加生地黃芩。以救裏。倍用石膏之質重氣輕。專達肌表而兼解外也。如是二劑。得微汗而脈靜。身涼舌胎退。而人事清矣。再用清燥養營湯二十劑而全愈。

大承氣湯

大黃

四兩酒洗半斤水煎去渣

枳實

五枚水煎去皮破

芒硝

三合水煎

按

大黃蕩實熱厚朴通氣壅枳實破氣結芒硝軟堅

而兼能潤腸中之乾濇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矢故使不大便也。原文

程郊倩曰。繞臍痛則知腸胃乾屎無去路滯濇而作痛。煩燥發作有時因矢氣攻動則煩燥乃作有時伏而不動則煩燥自止以此徵之知有燥矢矣。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矢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証雖經大下而宿燥隱匿未去是以大便復閉熱邪復集則煩不鮮而腹爲滿爲痛也。所言有宿食者卽胃家實之互辭乃正陽陽明之根因也。若其人本有宿食下後隱匿不去者固有此証且有三陰寒証胃中隱匿宿燥濕散之後而傳實者乃爲轉屬陽明也。予內弟以采者患腹痛作泄逾月不愈。姜附藥服過無數其人稟素盛善啖肉因自恃強壯病中不節飲食而釀胃實之變則大便轉閉自汗出昏憒不通身冰冷脈微如絲寸脈更微殊爲可疑。予細察之省人事讞語狂亂心腹脹滿舌胎焦黃乾燥開裂反

見其聲音烈。七揚手擲足渴欲飲冷而且夜不寐。參  
諸腹滿舌胎等証則胃實確無疑矣。于是更察其通  
身冰冷者厥熱亢極隔陰于外也。脈微者結熱咽截  
中焦營氣不達于四支也。正所謂陽極似陰之候。宜  
急下之作大承氣湯一劑投之無效再投一劑又無  
効服至四劑竟無効矣。予因忖道此証原從二陰而  
來想有陰邪未盡觀其寸脈其事署矣。竟于大承氣  
湯中加附子二錢以破其陰使各行其用而其成其  
功服一劑得大下寸脈卽出狂反大發予知其陰已  
去矣附子可以不用乃單投承氣一劑病勢畧殺復

連進四劑。共前計十劑矣。硝黃各服過半斤。諸証以漸而愈。可見三陰寒証因有宿食。轉屬陽明而成結燥者。有如是之可畏也。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程郊倩曰。燥矢阻。往經輸。故小便不利。大便乍易者。新矢得潤而流利。難者。燥矢不動而僵。留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以尿燥胃乾。二焦不通。而熱非陽明邪盛之熱。故微濁氣乘肺。故喘濁氣乘心。故冒濁氣乘膽。故不得卧。總是矢氣不下行。上擾乎清道也。時有者。矢氣攻。

動則有伏則不有也可見無燥矢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有燥矢不必盡不大便而仍可下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矢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七八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矢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原文

喻嘉言曰轉矢氣者屁出也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爲轉動則屬虛寒所以悞攻而証變張滿不能食也

按矢氣二字從前書中皆云失氣。此悞也。緣矢字悞寫出頭耳。蓋矢與屎同。矢氣者屁乃矢之氣也。且失字之上無轉字之理。轉乃轉運也。以其氣由轉運而出。若果失字。夫何轉之有。確爲矢字無疑。

再接此條原文。止在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文意已畢。其下數句。平空插入。亦皆後人之悞。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惓而煩。胃中有燥矢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矢者。宜大承氣湯。原文程郊倩曰。下後心中懊惓而煩者。有二。因其轉矢氣者。有燥矢也。但燥矢去之未盡。故宜大承氣。再一蕩之。自

愈若不轉矢氣者無燥矢也必初頭鞶後必溏故不攻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証煩燥心下鞶至四五  
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  
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  
頭鞶後必溏未定成鞶攻之必溏須小便利矢定鞶乃可  
攻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條並無陽明胃實見証何啻下而又下耶其後  
但據矢定鞶三字卽用大承氣湯吾不敢從仲景當  
不如是之孟浪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心煩一証陰陽互關宜加細察而後用藥調胃承氣不可輕試

喻嘉言曰合九條總是以外証之鮮與不鮮氣之轉與不轉臍腹之痛與不痛脈之弱與不弱汗出之多與不多小便之利與不利邪熱之熾與不熾津液之乾與不乾而辨腹中之燥矢多與不多溏與不溏以消悉微下之法故惟手足濺然汗出大便已軟者主之以大承氣湯其他諸証一則曰宜用道法再則曰不可攻之再則曰宜小承氣湯再則曰少與小承氣湯再則曰明日更與一升再則曰宜大承氣湯全是商量治法聽人臨時

酌量以祈無悞所以不期主之二字此等處關係安危  
最大蓋邪熱入胃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然寒藥本以  
救胃也不及則藥不勝邪大過則藥反傷正况平不勝  
其邪勢必盡傷其正徒傷其正又未必盡去其邪故仲  
景諱復于二者之間也

陽明病讞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  
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屎氣勿更  
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濇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  
承氣湯也原文

按讞語發潮熱陽明腑証審矣再驗其舌胎乾燥惡

熱喜冷則徑投大承氣急下可也。又何必小承氣試之。又試爲哉。若脹反微瀦者。則微爲陽虛。瀦爲液竭。方中宜加參附。以補陽氣歸地。以助陰精。此又法中之法也。吾常用之而有驗。世醫多不知此。只據腹滿便閉等証。母論裏虛裏實。卽妄投承氣等湯。而釀不治之證。總由不講仲景之法故也。曾有患腹脹大便不通者。脈微而瀦舌潤不渴。予曰。此裏虛危候也。法當助陽固腎。醒脾和氣。使收藏之本固。則氣歸元而化。自行。脾氣有權。則健運行而升降清。其患當自愈。其家以予爲過也。聽醫用下。大便暫通。腹脹因減。彼

以爲有効矣。予知其必死也。次日復閉腹脹加甚于  
是。又下閉脹愈加甚焉。更極下之卒不能通則氣洩  
而死矣。嗟乎庸醫殺人恬不知省。頑夫受殺實可憫。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原文

李肇夫曰。重字讀平聲。重語當是絮々叨叨說了又說  
細語呢喃。聲低息短。身重惡寒。與讞語之聲雄氣粗。身  
輕惡熱者迥別也。

**六**直視讞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原文

按直視一証亦有陰陽之分。若陽明胃實火亢水虧  
外見口臭惡熱等証最患直視。直視者腎水垂絕之。

微也法當急奪其土以救腎水其少陰中寒真陽埋  
沒津液不上騰而直視者津不營目也外見身重惡  
寒等証此則不患水絕最患亡陽法當補火殖土以  
回其陽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  
不死

原文

喻嘉言曰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  
全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安問其藥之長哉

按亡其陽存有慳應是陰字何也病在少陰汗多  
則亡陽病在陽明汗多則亡陰蓋陽明中篇皆陽旺

胃實之証但能亡陰不得亡陽

再按汗多亡陽亦不盡然。蓋陽虛者汗多則亡陽。其陽盛者汗多則亡陰。陽明熱越之証。胃中津液隨汗而盡。越于外而汗出不止。法當急除其熱。以救津液。少緩則陰亡。可見汗多亦亡陰。至于下多亡陰之說。更不然。其正陽陽明諸條急下之法。皆爲救陰失下。則陰亡。若三陰裏寒諸証。悞下則陽根立剝而死。安得謂之亡陰乎。干理大謬。茲併辨之。

■ 阳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鞶鞶。則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讖語止。更莫復服。原文

喻嘉言曰此條舉讖語之因汗多津越者爲言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  
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讖語原文

按脈沉而喘滿則知爲陽明宿燥阻滯濁氣上干而  
然也故曰沉爲在裏明非表也而反發其汗則津越  
便難而成實矣至外則讖語者自宜大承氣湯此因  
奪液而成燥者原非大熱大冒者比故仲景不出方  
尚有微甚之斟酌耳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  
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

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原文

喻嘉言曰前云讞語脈短者死此云脈弦者生前云讞語脈滑疾者用小承氣湯此云脈濇者死更互一字而大意躍然

按此証本因固有宿燥。固不宜吐傷津液惟以去其燥若下之不當則燥不去而病不解亦徒傷津液反成結實故不大便六七日上至十餘日愈久愈結矣仲景未言治法觀後段之微者尙主大承氣湯而前之劇者亦無非此。凡陰盡之象驅陽救陰法亦

不出大承氣之外。特以勢急而製宜加重焉。雖云脈弦者生。然在見幾。早否則馴至脈濇。無論大承氣無能爲。卽神丹亦無能爲矣。

固汗出譏語者。以有燥矢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汗出譏語者。以有燥矢在胃中。趨矣。此爲風也。何所見也。又云下之若早。語言必亂。然則譏語非亂乎。旣以下早而致亂。不宜再下定矣。何又二下之則愈。通篇不合理。是必後人之僞。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矢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鞶耳宜大承氣湯原文

喻嘉言曰有燥矢則腸胃熱結故不能食若能食則腸胃未結故但鞶耳俱宜大承氣者已結者開其結未結者滌其熱不令更結同一讖語潮熱故同一治又曰合九條觀之其用治之法遲徊審諦何其鄭重可見所謂實者邪氣實也邪氣實正氣未有不虛然邪實不可不下正虛不可天下斟酌于邪正之間以權宜而善其治良工苦心要當三復于聖言矣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証只據發熱汗多便主急下不能無疑必其人  
素體陽臟火多水少腸胃慣有燥結惡熱喜冷舌胎  
乾燥身大熱而汗外越斯宜急下否則尙須斟酌

國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國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二條俱未言其病之來由又未明其所以當急  
下之理令人不無餘憾

國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証大便難身  
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喻嘉言曰陽明之脈絡于目絡中之邪且盛則在經之

盛更可知矣故惟有急下之而已

又曰少陰經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火  
邪涌水一土邪凌水而陽明經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  
液一汗多津越于外一腹滿津結于內一日晴不慧津  
枯于臟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冰壺腹  
飲上池矣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原文

按中酉戌陽明之王時也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  
氣之王以正氣得所王之時則能勝邪故病解乃陽  
明之潮熱獨作于中酉戌者又以腑邪實盛正不能

勝惟乘王時而僅與一爭耳。是以一從王時而病鮮  
一從王時而熱潮各有自然之理也。學者識之。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  
絕。原文

按其陽則絕陽字有悞應是陰字何也。胃氣生熱乃  
胃中陽亢津液枯竭豈非陰絕乎。觀其脈法不合理。  
芤脈本見于浮脈之中。曷云浮芤相搏耶。且脈訣云。  
浮芤滑實弦緊洪名爲七表屬陽宮。此又云芤爲陰  
皆叔和之矛盾也。

趺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

便利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原文

按此法非仲景原文下篇有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觀條中諸証並無太陽徵驗何爲太陽陽明乃由叔和不能得其眞也蓋爲素稟陽臟三五日一次大便結燥異常之人初病太陽經証卽不可發汗謂其人腸胃乾涸津液衰乏營衛失潤腠理枯瀉安能得汗耶故必去其裏燥通其大使結去津回腠理宣通營衛和潤乃得自汗而解不知此義者只據外感便投麻桂等藥徒令津愈虧而熱愈結汗與大便愈不可得表裏閉固內火加熾立竭其陰而死矣但

麻仁丸方藥覺未盡善所用大黃枳實則當矣于中  
芍藥酸收厚朴辛溫非所宜也。麻仁杏仁用以潤燥  
不若黑芝麻核桃肉阿膠生地功效較勝。

麻仁丸一名脾約丸

麻仁二升芍藥半斤大黃斤枳實半斤厚朴一斤杏仁一斤

蜜丸梧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和爲度

喻嘉言曰門人問脾約一証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  
津液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爲家之索乎予曰  
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  
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之以

是知胃強脾弱也。予曰：脾弱即當補矣。曷爲方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笥仍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况其所謂胃強者，正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弱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用攻下，惟恐胃未實與其脾氣弱，故爾躊躇也。若脾約之証，在太陽已卽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子輩傳會前人以脾約爲脾弱。

將指吳起之殺妻者爲懦夫乎。有悖聖言矣。

門人孫廣從曰脾約一証立法盡善命名不合既屬

太陽陽明卽當名胃約脾屬太陰非陽明也。喻氏云。

胃強者因脾氣之強而強特爲周旋脾約之名也。仲

景但言浮則胃氣強未嘗云脾氣強此千古一大疑

由竇也。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六

進賢舒詔馳遠著

陽明下篇

外邪已移少陽未離陽明謂之  
少陽陽明列于此篇計三法

喻嘉言曰。凡陽明腑証下之則愈。其有下証不具者。病仍在經。在經之邪不解。必隨經而傳少陽。而口苦咽乾。胸脇滿痛之証。必兼見一二。故謂之少陽陽明。

按傷寒之邪。在經則遞傳。入腑則不傳。遞傳者。變態莫測。方無定體。入腑者。惟有下。奪一法。其來路由太陽。而太陽尙未盡罷。則爲太陽陽明。若夫正陽陽明。則太陽罷盡。且不由經而入腑也。去路趨少陽。故

有少陽陽明少陽。陽明者邪趨少陽而陽明尚有未盡也。且有其邪已盡傳少陽復返陽明亦不由經而入腑者。又爲轉繫陽明也。至三陰皆有轉繫之法。附小陽陽明之後。其轉繫之理陽明中篇詔言之已悉。茲不復贅。至論入腑則不傳者。以胃主內而不出故也。經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所以惟有下奪一法。奪其土而邪自不留耳。否則邪住腑中漫無出路。殆耗盡津液而死矣。若其人津液足以供邪。雖流連日久而亦不死。且腑中之邪久而外之仍從外轉或返來路而還太陰。或趨去路而往少陽。此

又不傳中復有傳之妙理也然其權實賴中土爲之總司嘉言有曰卽如天以四時成歲中土各王于季月之未然後木庇其根火收其焰金銷其肅水藏其濁使非傳之中土則木火金水不能相貫何以化机盈眸不息乎人之飲食入胃清氣升而濁氣降渣滓不留者其妙惟在于傳設一日不傳則積滯而不化矣至于仙家攢簇五行東三南二木火相戀歸于中土西西北一金水相親歸于中土其妙更在于不傳設傳則流散而不造矣然則中土之傳與不傳足盡天人之蘊又何疑于醫事哉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接陽明病大便溏者胃中虛寒也。潮熱者虛陽浮越于外。非胃實也。兼見胸脇滿者。是胃中留飲。旁流入腸也。雖屬少陽。陽明不宜解表。當用參白术炮姜半夏砂仁草果理中逐飲而病自愈。小柴胡湯不合。

陽明病。脇下鞭滯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濶然汗出而解也。

喻嘉言曰。上焦得通津液得下。關係病机最切。夫人得

文  
原

以長享者。惟賴後天水穀之氣。生此津液。津液結則病。津液竭則死矣。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津液者。直庸工

接陽明病。不大便。其胃實矣。兼見脇下鞭滿舌上白胎而嘔。蓋爲胃中留飲。旁流入脇。則脇下鞭滿飲邪上逆而爲嘔。薺蒸而結胎。當用人參白朮砂仁半夏補中滌飲。草果以破脇下懸飲合小承氣微蕩其實。乃合法。小柴胡湯不中也。

曰。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原文

按此三証皆由胃家素實可下之証也。嘗思嘉言分篇之際，將欲列此條于上篇而上篇皆在經之邪？爲不可下之証于例不合也。將欲置之中篇而中篇皆正陽陽明，此則兼言太少于例更不合也。再四躊躇竟難下手。安知少陽陽明之微，繁陽明之前中間恰是位置此條之所耶？可見嘉言苦心萬不可及耳。

附少陽轉陽明二証。

四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此篇例下重出，然不敢擅刪，姑存之。

五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原文

少陽本有渴。服柴胡湯則病愈而渴未有小止者。  
今不但不止而反有加。何謂也。乃邪執轉歸陽明而  
成胃以之証也。以法治之。自是斟酌于調胃白虎之  
間耳。

附太陰轉陽明一証。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爲繫在太陰。大陰者。身當  
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硬者爲陽  
明病也。原文

按脾脈主緩。証本發黃。若小便利。則濕行而黃可免。  
若大便硬。則胃有宿燥。因復轉陽明。

附少陰轉陽明一証。

七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少陰証本氣虛寒者多自利此言六七日不大便是必熱邪內協真陽矣加以腹脹邪轉陽明此少陰負而跌陽勝腎水勢在立盡所以宜急下以救之

附厥陰轉陽明一証。

八

下利譏語者有燥矢也宜小承氣湯

原文

按此証爲熱結旁流法宜小承氣合附子湯。单小承氣非法也然下利譏語者亦有陰陽虛實之辨但見頭眩目瞑身重惡寒而無煩渴惡熱等症兼見乃屬

虛寒純陰之証不可妄用大黃必有陽明實熱徵驗  
方是熱結旁流但只讞語不足爲據曾醫一人不被  
讞語外見頭眩嗜卧身重惡寒便泄不渴夜間發熱  
漸加大熱不惡寒轉惡熱掀去衣被揚手擲足身漸  
出汗漸至大汗其熱方解明日亦復如是醫經半月  
無効予細察之果何証也將謂陰盛格陽于外耶亡  
陽之熱無此大熱將謂三陽之表熱耶並無頭項腰  
背疼痛又無前額眼眶脹痛及耳聾口苦等証且未  
見煩渴飲冷白虎非所宜也以此而論定爲熱結旁  
流矣仍不煩渴者乃爲結燥隱匿腸間不在胃腑故

不能耗其在上之津液也。吾用芪术姜附半夏故紙重加大黃一劑而下燥矢二三枚。是夜不發熱矣。于 是方中除去大黃又數劑而愈。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七

進賢舒詔馳遠著

少陽經証治大意

程郊倩曰少陽在六經之中典開閭之樞机太陽爲開陽明爲閭少陽出則陽入則陰職守最重非若他經之于表裏截爲樞然不相管攝也半表者指在經之風寒而言所云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是也半裏者指在腑之裏熱而言所云口苦咽乾目眩是也表爲寒裏爲熱寒熱互拒所以一有和解一法以柴胡解少陽在經之表寒黃芩和少陽在腑之裏熱猶恐陽神退而裏氣虛陰邪乘虛而起故

用姜棗人參以壯其裏氣而禦其表三陽爲盡三陰不受邪方成妙算若肺熱未具悞投黃芩伐其裏氣是爲閔門扼盜矣蓋裏氣虛萬不能禦表也識透此訣方可讀仲景少陽篇之論興夫條中之所示之所禁之所加減而爲從表從裏及一切斟酌之法不然汗吐下之禁未犯而先犯本方之黃芩則陽去入陰此時卽能救悞所失良多矣故所貴圖幾于早也予目擊世人以小柴胡殺人不少非其認証不真蓋亦得半而止耳

又曰少陽腑証未具而犯及小柴胡防其寒中二陰諳死証此其噶矣矣蓋胃陽不衰三陰無受邪之理苟無

故而刻及其陽恐上熱。未除中寒。立起外邪。而搗三陰。  
而莫抵矣。世人皆曰。傳經無寒。噫。卽令傳經無寒。而悞  
服黃芩。則寒卽中治法中矣。可不慎哉。

### 少陽篇

計二十一條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然不欲飲食。  
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  
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  
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居表裏  
之界。其邪入而與陰併。則寒出而與陽併。則熱。往來寒

熱無常期也。風寒之邪挾身中之痰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或渴或不嘔不渴。諸多見。証各隨人之體氣。不盡同也。總以小柴胡之和解主治。各隨見証以加減之。

白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原文

喻嘉言曰。口苦咽乾者。熱聚于胆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

程郊倩曰。少陽與厥陰臟腑雖異病機頗同。厥陰有陰陽勝復。萬不可使陽退陰進。少陽有寒熱往來。萬不可

使陽去入陰。是則黃芩不可不慎也。

詔曰。口苦咽乾目眩少陽之腑証也。腑証未具不可用黃芩。程論詳且盡矣。喻氏編次六經之例皆冠經証于篇首。程氏特冠少陽腑証爲第一。詔初則從之今覺有悞。當復易轉。仍歸第二。庶無負于先生也。

再按喻氏謂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暉也。愚謂有錯當是目昏。蓋以少陽厥陰臟腑相連。熱乘肝膽。而目昏蒙也。

曾醫一婦人。寒熱間作。口苦咽乾。頭痛不欲食。眼中時見紅影動。其家以爲雷號。予曰。非也。此少陽腑邪。

溢于肝經目爲肝竅熱乘肝胆而目昏花也用小柴胡和解少陽加當歸香附宣通血分羚羊角瀉肝熱而廓清目中不數劑而愈矣。又醫一小兒寒熱往來每于夢中驚叫而醒爬上人身且哭且怕此爲胆虛熱乘用小柴胡去黃芩未見口苦咽乾加茯神遠志寧心安神竹茹開鬱琥珀安魂定驚一劑而愈

### 小柴胡湯

柴胡半斤半夏半斤黃芩三人參兩甘草三分生薑兩大棗十二枚水一斗半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溫服一日三服

右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蒌實一枚若渴者去半



則讞語此屬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原文

按

此條于法不合蓋以悞發少陽汗胃液被奪而讞語自宜調胃承氣以和胃故曰胃和則愈設胃不和勢必讞語加甚豈但煩而悸而已哉且讞語得之胃中乾燥悸由胃中多水彼此不合理非法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  
吐下則悸而驚

原文

喻嘉言曰風熱上壅則耳聾目赤風熱與痰飲搏結則胸中滿而煩宜用小柴胡加白蔻宣賜胸鬲桔梗實以除其煩若悞吐下則胸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

故憚而驚也

按少陽原有經証腑証表裏各有一定之法毫不庸混。豈但汗吐下三禁而已哉。而迺經回陽養陰清燥及利小便諸法何得不禁抑何所見之不廣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按胃爲一身之主絲。胃强能食。百病湯愈。所以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原文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陽去入陰故也

原文 原文

按但言燥煩便指爲陽去入陰粗疎極矣若無三陰  
徵驗不得謂之入陰蓋少陽病六七日加燥煩邪乃  
漸入陽明之裏法宜小柴胡合白虎而兼解之一定  
之理也何得謬謂入陰仲景必無此法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  
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按身熱惡風頸項強太陽之表証也脇下滿懸飲也。  
手足溫而渴裏有熱也法宜桂枝以解太陽之表半  
夏草果以治懸飲石膏以撤裏熱小柴胡湯何取乎。

仲景必無此法

傷寒陽脈濶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按陽脈濶陽虛也陰脈弦陰盛也陽虛陰盛故法當腹中急痛宜用术附姜桂以助陽禦陰小建中湯不中興也小柴胡湯更不合理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

原文

按已發汗而復下之雖兩犯所禁究無大變不過微

結但頭汗出而已。至于胸脇滿小便不利渴而不嘔。往來寒熱心煩者。非悞汗悞下後之變証。皆五六日前少陽之本証也。所謂微結者。乃爲胸中之陽不治而飲邪上逆也。頭汗出者。在上之陽不固也。法當回陽滌飲開結散逆。條中並無太陽表証。何故用桂枝。有謂此湯仍不出小柴胡之例。加減成湯耳。觀其所爲加減法甚不合理。蓋胸脇滿者。懸飲也。法宜加草果羌花牡礪鹹寒。非所宜也。渴而不嘔。小便不利。乃爲太陽腑証。宜兼五苓散栝萎根。非所宜也。此皆叔和僞撰。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半兩桂枝三兩乾姜兩甘草二兩牡礪兩枯萎根兩黃芩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按此條詳見陽明下篇

凡柴胡湯病証而下之。若柴胡証不罷者。復與柴胡湯。  
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原文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証具。而以他藥下之。  
柴胡証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  
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

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按此條原文已見太陽中篇茲又重出其法太陽言之已悉無庸復贅。

**玉**木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原文

按少陽經法雖禁汗下然有當汗當下者亦不得不  
用務于表裏之間酌其所宜而不可失其先後之序  
則得之矣。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

大便軟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証。悉人在裏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原文

門人張益仙曰。現頭汗出至不欲食。及汗出爲陽微。脈細脈沉緊等語。酷似陽氣衰微之候。並無三陽經証。腑証。何以云必有表復有裏也。且又非少陽經腑之証。何得妄與小柴胡湯也。篇中陽微結純陰結陰不得有汗得矢而解等語。皆舛謬之極。叔和爲此不

通之文何足爲法

原文  
原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讞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原文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讞語如見鬼

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文

詔

曰以三條合而觀之總以表之解與未解分輕重  
第一條血雖未結而表証已罷其証爲重非刺期門  
不可治第二條血雖結而表証尚在其病較輕只需  
小柴胡可以分解第三條血旣未結表又未罷是輕  
而又輕者也故但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若其  
表已罷而血復結者熱邪盡歸血室外無向表之機  
內無下行之勢是証之重而又重者也仲景雖未立  
法不可置而不言乃不揣其謬陋而自擬一方若表  
罷而血未結者固可因勢而利導之其表已罷而血

又結者亦或者可冀僥倖于萬一  
自擬熱入血室方

柴胡

錢二當歸錢

羚羊角

三錢

青皮

二錢

桃仁

一錢

紅花

一萬錢

年霜

錢二穿山甲

二錢人參

一錢

若舌乾口臭大便閉結加

大黃

三錢

按用柴胡

提出少陽當歸桃仁紅花以破血結

羚羊

角鴛熱清肝

肺清目中之鬼青皮以開腸下之結

萬年霜

引裏熱從前陰而出穿山甲直達於結之處以

攻其堅人參大補元氣以載諸藥而行其用其有遇

中寒而經水適斷者是又寒入血室也仲景雖未言

此

柴胡當歸桃仁紅花以破血結

羚羊角鴛熱清肝

肺清目中之鬼

青皮以開腸下之結

萬年霜引裏熱從前陰而出穿山甲直達於結之處以

及然亦理之所有者也曾醫一証予以意爲之方用  
人參白朮附子肉桂乾姜山楂沒藥穿山甲數劑而  
愈若遇中寒而經水適來者或經期已滿者俱不必  
顧慮其血但宜溫經散寒此皆一定而不可易之法  
附此以廣後學之所識焉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正  
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  
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按婦人產後及經水過後皆血弱氣盡之候也外邪  
乘虛入而結于脇下脇下者少陽之本位也往來寒

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者。少陽之本証也。腑臟  
相連邪。高痛下者。以少陽表熱爲邪高。厥陰裏寒爲  
痛。下厥氣上逆。則作嘔。法宜柴胡以解少陽之表。附  
子炮姜吳萸肉桂。以破厥陰之寒。而散逆止嘔。參芪  
白朮以補虛。草果以破脇下之結。方爲合法。若少柴  
胡湯不中也。

傷寒合病

附 計九法

喻嘉言曰。合病者兩經之証各有一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

詔曰。合病之例乃自受之邪。互相見而不傳也。其三陽合病。卽三經同見。非如傳經之邪一經証罷。復傳一經也。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原文

桂枝加葛根湯

于桂枝湯方內加葛根四兩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原文

按合病者或合兩經或合三經之証而爲病也。若兩經合病自必並見兩經之証。三經合病則必三經並見此一定之法也。仲景合病例中未挈經証無從徵驗。何以辨之。疑有闕文。

葛根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一兩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喻嘉言曰桂枝麻黃分主太陽之表陽明總主葛根少

陽總主柴胡。若三陽合併受病。各隨表邪見証。多寡定

### 方絲絲入扣

按前條有汗爲風傷衛法。主桂枝湯內加葛根。此條無汗爲寒傷營理。合麻黃湯內加葛根。若芍藥斷乎不可用。此皆後人之悞。

### 三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原文

### 葛根加半夏湯

于葛根湯方內加半夏半

餘依葛根湯法

### 四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原文

喻嘉言曰二條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不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以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利而利自止耳。

門人張益仙曰下利者太陰証也。合病而兼下利不但二陽受邪而太陰亦病矣。所主葛根湯專治二陽不顧太陰非法也。且前條但嘔者尙加半夏豈此下利遂不必治耶無是理矣。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原文

喘而胸滿者。乃胸中之陽不能宣布。因而痰飲上入胸鬲。壅遏而爲喘滿法。宜芪术砂半白蔻。故紙以治之。條中並無太陽寒傷營証。何得妄投麻黃湯耶。仲景必無此法。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姜湯。原文

門人張益仙曰。太少二陽合病。注當合用桂枝柴胡。兼下利與嘔。再合理中。此至當不易之法也。黃芩湯渺不相涉矣。斷不可用。

黃芩湯

黃芩三兩甘草二兩芍藥二兩大棗十一枚

黃芩加半夏生姜湯

于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斤生姜二兩

七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陽明少陽合病乃寒熱口苦與鼻乾目痛不眠等証同時均發兼下利者脾虛裏有寒也法當用葛根柴胡以解兩經之表人參白朮附子乾姜以溫其裏縱有宿食亦正宜山楂砂仁溫以化之大承氣湯斷

斷不可用也。豈有下利而反用大下之理乎。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原文

按脈浮大上關上。陽盛之診也。欲眠睡者。熱盛神昏之意也。寒中少陰。但欲寐者。其人惡寒。熱盛神昏者。不惡寒。反惡熱也。目合盜汗。陽虛陽盛皆有之。不必鑿解。

九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目汗者。自虎湯主之。原文

門人張益仙曰。人身陽盛則輕。蹠陰盛則重。着此言。身重難于轉側。乃少陰寒盛也。遺尿者。賢氣不固也。

商垢者邪阻經絡面色暗滯陰病陽病皆得有之然亦無關辨証之緊要可以不必言也若口不仁之說糊塗之極夫三陽合病不曰口渴口苦而曰不仁知其何所指也細玩全篇僅有腹滿讒語二証可稱陽明胃實其餘諸証皆非三陽所有叔和混指三陽合病而主白虎湯抑何謬哉

詔曰併病者其義有二一曰兼併一曰吞併也如太陽証不罷而陽明少陽之証卽兼見者爲兼併也所謂不併者其太陽証罷而盡歸併于陽明也此皆爲陽明原有自受之邪而後併吞太陽非如傳經之邪初無陽明皆來自太陽耳且傳經之邪遍六經而爲傳遞而併病與合病皆不傳之候所以不入三陰也然併病與合病何以異合病者兩經各半並勢相持而不移易併則不論多寡且有兩經併歸于一經者此合併之所以不同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証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汗出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燥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濶故知也。原文

按此爲兼併。

陽併病。則知不獨太陽受邪。而

陽明亦有邪矣。但

陽爲多。故先見太陽。汗出不徹。

者。以陽明原有併形。在內。因轉屬陽明。故續自微汗。

出不惡寒也。已下原文亦非要義。可以不必深究。

二陽併病。太陽証罷。但發潮熱。手足繫繫。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所謂吞併也。前條太陽未罷。故不可下。今則太陽罷盡。乃爲陽明吞併而成胃實。亟從下奪。無庸議矣。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脈弦。五六日讞語不止。當刺期門。原文

門人張益仙曰。此二條。但有太陽証而無少陽証。何爲大少併病也。眩冒一証。屬少陰虛脫。非二陽之病。

也。時如結胸心下痞鞕乃陰氣協飲凝結胸中証屬太陰。非太少二陽分內事也。一概置之併病篇中殊不可解。再觀其刺肺俞肝俞尤不合理。夫太少二陽併病自應向太少二陽求治。乃舍此不治而反求諸無病之經。豈不謬伐無道哉。

**五**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原文

喻嘉言曰其人心煩似不了了語太陽上篇有云結胸証悉具煩燥者亦死意者此其人心煩死乎。

門人張益仙曰此証下傷脾中之陽故下利不止水

癥不下一團陰氣凝結胸間則痞。擾亂心中則心煩亦最危候矣。

詔曰。凡病總不外乎六經。按仲景六經之法辨証用藥無不立應。若二經同病。卽合用二經之藥。三經同病。卽合用三經之藥。絲絲入扣。又何必問其爲合爲併哉。殊覺多此二法。



喻嘉言曰。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針。病仍不解。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故名壞病。然壞病與過經不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若壞病。但在太少二陽。他經無壞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証知犯何逆。隨証治之。

原文

詔曰。太陽病。汗吐下。溫針已。仍不解者。則知太陽病証仍在也。仍當用太陽成法治之一定之理也。乃無端而名之曰壞病。而壞病中。又無成法可施。豈不徒

然多事乎仲景當不有此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讞語。柴胡証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原文

喻嘉言曰。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問曰。陽明何以無壞病

答曰。陽明之悞治最多。其脈証故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過。且悞在汗。當不悞在下。悞在下。當不悞在汗矣。即使汗下燒針屢悞其病。亦只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

病無定法之例。大相經庭。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  
門人張益仙曰。壞病既經悞治而成勢。必六經皆有  
壞病。何以仲景止言太陽少陽意者。闕文耳。喻氏創  
陽明無壞病之解。周旋其說。大不近理。

人謂之誠明無是所人不至也

人謂之誠明無是所人不至也  
人謂之誠明無是所人不至也

人謂之誠明無是所人不至也

計三法

喻嘉言曰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卒合爲類傷寒四証復加春溫溫病寒疫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瘻內癰畜血爲類傷寒十四証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遡淵源不得不盡闢岐派蓋仲景于春夏秋三時之病既以冬月之傷寒統之則十四証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謬之局外至臨証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目于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于三陽經後非立瘀病一門凡瘀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由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

胸膈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由外感之痰病辨証以施法焉

二病如桂枝証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鞕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証血虛家不可與原文

按此條既頭不痛項不強卽非太陽何得云病如桂枝蓋胸中痞鞕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乃太陰畱飲上入胸鬲名曰支飲乃爲胸中之陽衰乏不能宣布邪飲乃得上僭法宜大補胸中陽氣兼之散逆逐飲而病自愈豈可更用吐法以大傷胸中之陽乎仲景

必不爲此殺人之事也。

瓜蒂散

瓜蒂炒黃赤小豆如無甜瓜絲瓜蒂可代

右二味別搗節。散合治之。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者。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一錢。七溫頓服之。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或原文

按承上文謂胸有寒飲之人。不可復發其汗。以重耗其陽。則胃中虛冷。既不能安也。

再接痰飲。由于脾虛。病屬太陰。蓋後天水穀所生津液。全藉脾中之陽傳運。敷布營養經脈。設脾氣衰乏。

傳布不盡其所留者不得謂之精津斯爲留飲留飲爲患十人常居八九其証有五曰留飲曰水飲曰支飲曰懸飲曰溢飲凡此五者謂之五飲主治詳于六經定法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喻嘉言曰後人以痰飲食積虛煩脚氣四証爲類傷寒非也但指爲不可發汗其理甚當蓋痰與食填塞胸中陽氣不布乃是一團陰氣用事更發其汗則陽氣外亡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竭更發其汗則津液盡

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

按水穀之精氣生血，精氣者精微純靜之氣，故屬陰。水穀之悍氣生津，悍氣者勇悍浮動之氣，故屬陽。血丸于營津行于衛，皆藉脾中之陽而爲傳布，周流苟脾氣衰弱，其所生之血傳布不盡者，停蓄鬲中，不能復行經絡，而爲敗濁，兼之胸中之陽不能宣布，血卽上逆而吐也。其所生之津傳布不盡者，不得復爲精津，斯爲畱飲，亦由胸中之陽不能宣布，則上入胸中而爲咳唾。治法皆主大補中氣，宣暢胸鬲，醒脾滌飲。

一定之理也。豈可更用吐法以大傷胸中脾中之陽乎？此痰病三條，殊覺無理。學者但當體究五飲王治之法，則得之矣。